

证券代码：300668

证券简称：杰恩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2-024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2022年1月24日，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14,981,273股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上市，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，公司总股本也相应变更；同时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54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038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,400,0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,381,273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

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，公司将生效后的新公司章程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